

# 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在校生技能檢定獎勵辦法

87年11月5日主管會議通過

101年10月16日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12日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1月2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9月11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在學學生通過校內檢定或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頒發之技術士證照，以提升專業技術能力，特訂定達德商工技能檢定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辦法：

一、凡本校學生，於實習處公告申請期間內(約每年4月底前)提出技術士證照或技術士檢定學、術科合格證明者，均可依獎勵條件及方式填寫申請表提出申請，事後提出者不予辦理。

二、符合幼保科校內檢定獎勵規定者由幼保科辦統一提出申請。

第三條 在校內經費充裕及校長核可，公告期間提出申請者，依以下方式獎勵：

一、考取乙級技術士證者，頒發新台幣壹仟元獎學金。

二、累積考取乙、丙級技術士證照三張(含乙級)者，發給新台幣貳仟元獎學金。

三、累積考取甲、乙、丙級技術士證照三張者，發給新台幣肆仟元獎學金。

四、部份職類一考二證者(如自來水配管)，視為一證。

五、幼保科學生通過說故事、嬰幼照護技術、教學媒體設計與製作及創意教具製作檢定四項校內檢定者，發給新台幣捌佰元獎學金。

六、以上擇一獎勵。

第四條 未能配合實習處及各科學術科推展計畫之學生，經科辦舉證後，不得申請本辦法之各項獎勵。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 校長核准後施行。

實習組長

實習蔡宏輝

實習主任

實習黃聰文

校長

校長許維純